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8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星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以「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」表明不服，因上訴只須表明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意思為已足，無論所用之形式如何，故上訴人雖誤用異議名稱，仍應視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60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7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